

证券代码：835887

证券简称：正凯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现根据经营需要，拟向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贷款 1,000.00 万元，利率不低于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70%；敞口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 万元，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50%。授信期限 12 个月，最终授信额度、期限、担保方式等以实际签订协议时为准。

(二) 审议《关于由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现根据经营需要，拟向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贷款 1,000.00 万元，利率不低于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70%；敞口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 万元，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50%。授信期限 12 个月，由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金额及期限等以实际签订协议时为准。

(三) 审议《关于由实际控制人沈志刚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现根据经营需要，拟向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贷款 1,000.00 万元，利率不低于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70%；敞口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 万元，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50%。授信期限 12 个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志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金额及期限等以实际签订协议时为准。

(四) 审议《关于由法定代表人庄建刚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现根据经营需要，拟向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贷款 1,000.00 万元，利率不低于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70%；敞口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 万元，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50%。授信期限

12 个月，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庄建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金额及期限等以实际签订协议时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该合伙企业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该合伙企业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其他组织股东应当由负责人或者该其他组织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该其他组织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金融产品或资产股东可以由其管理人委派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6、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7月30日8时至9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路1号

联系电话：0632-3621668

传真：0632-3621669

邮政编码：277100

联系人：龚玉利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